

2013~2014

台灣傅爾布萊特各項獎助學金 申請要項

學術交流基金會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Tel: 02-2388-2100 Fax: 02-2388-2855

www.fulbright.org.tw

Email: fse@fulbright.org.tw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I. 學術交流基金會簡介	1
II. 傅爾布萊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2
III. 獎學金種類	4
學者類獎助	4
壹 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4
(Senior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貳 博士後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7
(Experience America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參 駐校學者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	10
(Scholar-in-Residence Fulbright Program)	
學生類獎助	11
壹 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11
(Doctoral Dissertation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貳 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	14
(Graduate Study Fulbright Grants)	
參 傅爾布萊特－林肯學社論文比賽獎學金	18
(Fulbright – Lincoln Society Scholarship)	
肆 2014-2015 國際傅爾布萊特科技獎學金	21
(2014-2015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ulbright Award)	
專業人員類獎助	24
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傅爾布萊特研習獎助金	24
(Non-Academic Professionals Fulbright Grants)	
英語教師類獎助	28
中文教學助教計畫	28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	
(to teach or assist Chinese classes in the U.S.)	

使用說明

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或協辦之 2013- 2014 學年度傅爾布莱特各項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申請辦法請詳閱本手冊之介紹及相關網站訊息。

本手冊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中文說明是英文說明的摘要。本會保留隨時更動或終止本手冊所列之獎助學金種類及內容之權利。有意申請者，請隨時上網查詢本會及其它相關網站，並以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為準。

I. 學術交流基金會簡介

學術交流基金會 (The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 係根據我國與美國簽訂之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而成立，其前身為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在台灣負責執行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The Fulbright Program) 及其它相關之學術文教交流活動。

傅爾布萊特計畫是依據美國國會於 1946 年通過的法案而設立，由美國國務院與外國政府共同推動雙邊的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目的在透過人員、知識和技術的交流，促進美國和其它國家人民的相互瞭解。

學術交流基金會每年根據預算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給予台灣和美國的教授、學者、研究生及專業人士，前往對方國家從事教學、研習及文化交流。五十多年以來，本基金會曾獎助過 1,000 多位美國人士前來台灣講學、研究或進修，同時亦獎助過 1,400 多位台灣學者、學生、研究員及專業人士前往美國攻讀博士學位、從事研究或創作實習。在台灣及美國，有許多領袖菁英，其中包括部會首長、大學校長、學者專家、社運人士及藝術工作者，都曾參與此一計畫。

本會董事會是由台灣和美國各五位董事組成，分別代表民間、學界和政府。現任榮譽主席是美國在台協會處長司徒文博士 (Dr. William Stanton)。

有關本會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 www.fulbright.org.tw.

II. 傅爾布萊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遴薦之各項獎助學金受獎人須自行取得美國研究所入學許可或擬前往研究考察之相關機構之邀請函。受獎人亦可由美國之協辦機構根據其研究計畫、學習目標、專長特性及個人志願，代為安排研修之大學或相關機構。在美國之協辦機構主要有二：
- 國際學者交換協會(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Scholars, CIES)，負責安排以研究為主的研習計畫。
 - 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負責安排攻讀學位或以學習為主的研修計畫，並執行各項學前訓練課程。
- (二) 受獎人須經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簡稱FSB)審核通過後，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三) 申請人須為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者(包括雙重國籍者)不得申請。申請人若在申請截止日的前六年內，已在美國居住超過五年，(一年內在美國居留時間逾9個月即視同一年)，亦不得申請。
- (四) 服務於美國國務院轄下相關機構及本會者，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本人及眷屬皆不得申請傅爾布萊特計畫相關獎助學金。
- (五) 接受「部分獎助」之受獎人赴美前須出具有效且足夠之財力證明，籌足其它必要之款項。
- (六) 所有受獎者皆須向本會申報在同一獎助期間所領有的其它獎項。若

受獎人同時領有其它獎項，獎助內容與傅爾布莱特獎助重複處，本會提供之獎助將會視情況有所更動。未經本會同意，獲得全額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它獎助學金。

- (七) 傅爾布莱特獎助學金得獎人均享有美國國務院提供之基本健康及意外保險。
- (八) 受獎人須繳交健康檢查報告，經美國國務院專屬醫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赴美簽證文件(DS-2019)。該健康檢查應於獎助期限生效前六個月內完成。
- (九) 各項獎助學金得獎人均須以交換訪客簽證 J-1 赴美。根據美國法律規定，獎助期限結束後，得獎人須返台居住滿兩年，始可向美國提出移民簽證、未婚夫(妻)簽證、工作簽證(H及L)或永久居留之申請。惟在規定兩年期間，得獎人仍可申請觀光或學生簽證，赴美出席會議、旅遊或求學。
- (十) 接受本會全額獎助者，其往返行程均須搭乘台灣或美國之航空公司班機。
- (十一) 接受本會獎助者，其獎助金在台灣免繳所得稅，惟在美國仍須依照美國稅法規定報稅。
- (十二) 所有獎助條件經發函通知得獎人，金額和內容將不再因研究期限延長或其它因素而增加。
- (十三) 當申請者甄選條件相同時，本會將以未曾赴美研習者為優先錄取順位。學者類獎助候選人，可接受一次以上的傅爾布莱特學者類獎助，但當申請者所有條件相同時，本會將優先考慮未曾接受過本會獎助者。

III. 獎學金種類

學者類獎助

壹 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Senior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

- (一) 全額獎助 (最多可提供 3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7,200 至 24,000，每月約美金 2,400 元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
 - 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 萬元
- (二) 部分獎助 (最多可提供 23 名)：
 - 每名固定總額約美金 5,000 至 11,000 元，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須在國內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申請時，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 (含) 職級以上身分滿三年
- (二)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 須符合「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四)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 5 年者
4.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 (學者類別) 赴美者

(五)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一)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
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 (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
- 中文簡歷 (包含手機號碼)
- 三封英文推薦函 (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 (如已包含在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三) 承辦人： 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份確認該名單。
- (二) 遴選委員會提報名單後一個月內，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
-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莱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莱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博士後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Experience America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5 名）：

每名固定金額約美金 5,000 至 11,000 元，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提出申請時，已在台之工作機構任全職滿 1 年以上
- (二)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 已獲得台灣或其它非英語系國家大學之博士學位
- (四) 須符合「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五)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 3. 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 5 年者
 - 4.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 (學者類別) 赴美者
- (六)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
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如已包含在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 (三) 承辦人： 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份確認該名單。
- (二) 遴選委員會提報名單後一個月內，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
-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莱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莱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叁 駐校學者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

(Scholar-in-Residence Fulbright Program)

傅爾布萊特駐校學者計畫旨在協助特定的美國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獎助對象以非洲裔或西班牙裔為主的學院及大學、印第安人部落學院、社區大學及小型文理學院等為主。

獲得獎助之美國校院可自行與擬邀訪之學者連絡，亦可由國際學者交換協會(CIES)及本會協助推薦，邀請適當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到校擔任專題講座及擔任課程顧問等。

有關本獎學金最新訊息，請適時參閱本會網站www.fulbright.org.tw或 CIES 網站: www.cies.org/sir。

您可以替自己爭取加入 SIR 的機會!

請鼓勵您所認識的且有在上述類型學校任教的美國籍學者，踴躍向 CIES 申請加入此項獎助計畫，並邀請您前往任教。每年的截止時間約在 10 月。詳情請洽本會承辦人：

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學生類獎助

壹 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Doctoral Dissertation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 (最多可提供 5 名)：

- (一) 每名固定金額約美金 5,000 至 10,000 元，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二) 教育津貼美金 1,000 元
- (三) IIE 協助申請研究單位
- (四)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目前在國內大學博士班就讀滿 2 年以上，有意赴美蒐集博士論文資料或選修博士班課程，得提出申請。接受此項獎助者，在美完成計畫後，必須回台繼續攻讀原先之學位。
- (二) 若收到面試通知，9 月份須親至本會參加面試。
- (三) 須符合「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四)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就讀者
 2.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生相關獎助
 3. 預計在美成為醫學院學生者。若已具有醫學相關學位之申請者，可以申請本獎助金，但不可加入實習或住院醫師等計畫。
- (五) 得獎人須在美國完成至少 5 個月，至多 10 個月之研究。不能早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束。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
 - Supplemental Forms: 全部申請者都必須繳交 Academic Records Information 和 Signature Form。其它請參考申請說明第 4 部份。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彌封英文成績單（包含交換學生部分）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英文學位證明
 - 博士班的英文在學證明
 - 2011 年 3 月以後之 TOEFL 成績單（iBT 80 或 CBT 213 以上）。若無，則須出示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 iBT 報考證明。
-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交成績者。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 (三) 承辦人： 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 (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 於 9 月份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 9 月下旬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隨即確認該名單。
- (三) 提名名單一經董事會確認，本會立刻通知獲提名者，並將資料移轉給 IIE 進行申請學校事宜。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五) 通常隔年 2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

(Graduate Study Fulbright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

(一) 全額獎助 (最多可提供 2 名)：

1. 學費補助每年最高美金 30,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2.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3. 生活費每月美金 1,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4.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1,000 至 5,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5. IIE 協助申請就讀單位
6.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 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二) 部分獎助 (最多可提供 10 名)：

1. 生活費每月美金 1,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2.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1,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3. IIE 協助申請就讀單位
4.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 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申請期間(即 2013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 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申請時已獲得碩士學位
- (三) 已準備好可赴美直接攻讀博士學位者。預計攻讀 SJD 者, 申請時務必已具有美國 LLM 學位。
- (四) 若收到面試通知, 9 月份須親至本會參加面試。
- (五) 托福 iBT 成績 95 分以上, 或 CBT 成績 240 分以上, 且是在 2011 年 3 月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
- (六) 須符合「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就讀者
 2. 預計申請 JD 或 LLM 者
 3.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生相關獎助
 4. 預計在美成為醫學院學生者。若已具有醫學相關學位之申請者, 可以申請本獎助金, 但不可加入實習或住院醫師等計畫。
- (八) 本獎助之期限為 12 個月, 若學業表現達到標準, 可續約 12 個月。本獎助不能早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開始, 亦不能晚於 2014 年 6 月 1 日開始。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 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 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
 - Supplemental Forms: 全部申請者都必須繳交 Academic Records Information 和 Signature Form。其它請參考申請說明第 4 部份。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

- 三封推薦函 (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彌封英文成績單 (包含交換學生部分)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英文學位證明或英文畢業證書
- 2011 年 3 月以後之 TOEFL 成績單 (iBT 95 或 CBT 240 以上) 及 GRE/GMAT 成績單影印本。若無上述成績單，則須出示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 iBT 報考證明，及 GRE 或 GMAT 報考證明。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交成績者。

- 申請本獎助金全額/ 部分獎助的意願調查表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三) 承辦人： 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8月底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8月下旬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9月下旬確認該名單。
- (三) 提名名單一經董事會確認，本會立刻通知被提名者，並將資料移轉給IIE進行申請學校事宜。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莱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莱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博士班研究生
- (五) 通常隔年2月本會會收到FSB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叁 傅爾布萊特－林肯學社論文比賽獎學金

(Fulbright – Lincoln Society Scholarship)

一 設立宗旨：

本獎學金由林肯學社 (The Lincoln Society Taipei) 贊助，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林肯學社由劉毓棠博士創立，宗旨在於效法林肯總統誠信篤實及博愛無私之精神，以及促進中美兩國人民互相認識與了解。林肯學社及本基金會希望藉由徵文方式增進中外學子對林肯總統誠信無私之精神更進一步認識，並發揚其精神及促進中外人民之知識文化交流。

文章範圍

- 任何與林肯總統之精神及思想有關的議題
- 發揚林肯總統誠信無私之精神，進而增進中美兩國關係及國際了解為主

二 獎助項目：

依論文評審成績頒發：

第一名 新台幣五萬元

第二名 新台幣三萬元

第三名 新台幣兩萬元

佳作五名 各得新台幣一萬元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在校學生
- (二) 英文推薦信一封
-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 嚴禁參賽者冒用不實身分或他人頂替參賽

(五) 嚴禁參賽者抄襲或使用本人或他人已發表之文章、作業參賽

(六) 得獎論文版權概屬林肯學社及傅爾布莱特交換計畫所有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以徵文方式選出得獎人，文章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書寫，字數上限為 3000 中文字。

(一) 論文格式：

- 以 WORD 程式寫於 A4 頁面
- 中文文章題目以新細明體 14 號粗體標示，內文以新細明體 12 號書寫，1.5 倍行高
- 英文文章以 Times New Roman、12 號書寫，1.5 倍行高
- 兩份都須編頁碼，編號置中，直向列印於 A4 紙張上
- 稿前單獨一封面頁，附上姓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及系級資料。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

(二) 論文一式三份，連同推薦信及學生證影印本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並於信封註明「傅爾布莱特－林肯學社論文比賽獎學金」。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莱特交換計畫

(三) 另外，請將文稿檔案 email 至本會信箱，email 標題請註明「傅爾布莱特－林肯學社論文比賽獎學金」。

Email: fse@fulbright.org.tw

(四) 截止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五)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 (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 審閱文章內涵後，於9月份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初審成績占評分70%，面試成績占30%。
- (二) 遴選委員會在9月下旬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隨即確認該名單。
- (三) 提名名單一經董事會確認，本會立刻通知被提名者，並將資料移轉給美國傅爾布莱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做最後審核。
- (四) 通常隔年2月本會會收到FSB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 (五) 本會與林肯學社在接獲通知後，會儘快安排頒獎典禮。

(本獎學金已獲學術交流基金會核准通過，並呈報給美國傅爾布莱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等候最後審核。此獎助金確定會進行執行核發，但獎助金的名稱也許會有所更動。)

肆 2014-2015 國際傅爾布萊特科技獎學金

(International Fulbrigh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本計畫暫時停止)

一 設立宗旨：

國際傅爾布萊特科技獎學金係由美國國務院創設，每年提供世界各國優秀大學生約 40 個全額獎學金，以資助得獎人前往美國頂尖大學，攻讀科學、科技或工程等領域之博士學位。(按：本獎學金每年作業時間不一，非本會能主導，詳細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請適時參閱本會網站公告。)

二 獎助內容：

- (一) 學費 (資助期限最長為 36 個月)
- (二) 生活費 (資助期限最長為 36 個月)
- (三) 健康及意外險
- (四) 書籍及設備津貼
- (五) 學術會議津貼
- (六) 旅費補助
- (七) 課外活動
- (八) 由國際教育協會(IIE)協助安排就讀美國大學
- (九) 得獎人就學三年後，成績優異者可望由就讀之美國大學繼續提供完成學位所需之獎助

三 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者須於擬赴美當年 8 月 1 日前獲得下列領域之學士(含)以上之學位：

- 航空學和航空工程
 - 農學(專攻理論或研究)
 - 天文學/行星科學
 - 生物學
 - 生物醫學工程
 - 化學
 - 電腦科學/工程
 - 能源學
 - 工程(航太、電機、化學、土木、工業、機械、海洋和石油)
 - 環境科學/工程(專攻理論或科學研究)
 - 地質學/地球和大氣科學
 - 資訊科學/工程
 - 材料科學/工程
 - 數學
 - 神經科學
 - 海洋學
 - 公共衛生(專攻理論研究)
 - 物理學
- (二) 托福成績在 580 分以上 (iBT 92 分或 CBT 237 分以上); 或有效 IELTS 成績證明 6.5 以上
- (三) 學士或碩士成績平均分數至少 85 分
- (四) 有效之 GRE General 成績單。(生物學、生物化學、細胞學、分子生物學、化學、電腦科學、數學和物理學等領域之申請者亦須有 GRE Subject 成績單)
- (五) 研究能力證明(如已出版之學術論文或研究經歷)
- (六) 目前已在美求學者或申請期間赴美就讀者不得申請。
- (七) 須符合「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裡所列條件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須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在截止日期（郵戳為憑）之前，將相關申請文件寄出給本會。

申請網址：

<https://apply.embark.com/student/fulbright/international/>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國際科技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 (二) 申請文件

- 申請表
- 中、英文簡歷
- 三封英文推薦函（推薦者若已上網填寫者免附）
- 英文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托福成績或 IELTS 成績)
- 大學部（含）以上之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 學位證明書正本或已驗證過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GRE 成績單
- 就學相關紀錄

- (三) 承辦人：陳先生 (Eric Che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83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甄選程序：

- (一) 本會將組成甄選委員會，選出獎學金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內（約在當年度 6 月 13 日）向美國國務院推薦
- (二) 本會將候選人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轉交國際教育協會（IIE）。
- (三) 國際教育協會（IIE）匯集各國推薦人選後，於當年度 9 月 2 日選出一定人數得獎人，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前通知所有得獎人。

專業人員類獎助

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傅爾布萊特研習獎助金

(Non-Academic Professionals Fulbright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本獎助金旨在協助國內公、私營機構資深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赴美學習、研究或考察。

獎助專業項目：

(一) 人文藝術

- 創意寫作
- 表演藝術
- 視覺藝術

(二) 教育

- 美國、中國或台灣研究
- 國際交流
- 國際教育
- 英語教學
- 華語教學

(三) 傳播/媒體

(四) 管理

- 文化中心
- 企業
- 少數族群事務
- 非營利機構
- 劇場或藝術

(五) 公共政策

- 文創產業
- 環境保護
- 保健事業
- 移民
- 公園管理/休閒服務
- 科技創新

(六) 服務

- 社區
- 人群
- 法律

二 獎助項目 (最多可提供 5 名) :

- 每名固定總額約美金 5,000 至 11,000 元，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目前在公、私營機構任職之資深人員，或任職於政府機構之九職等以上之人員
- (二) 從事上述獎助專業項目中任何一項之全職工作 5 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 (四) 具有相當英語能力。申請人若擬進入大學選修課程，必須具有托福成績 (iBT 80 或 CBT 213 以上)；如需考察研究，亦需有英文能力證明。
- (五) 備有完成旅美計畫所需之經費 (包括學費、旅費及每月大約美金 1,500 元之生活費)。此項費用可由申請人之私人財力或原服務機構資助支付，請在申請時加以說明。
- (六) 須符合「傅爾布莱特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八) 獲獎者在獎助期間不可在美從事學位就讀。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
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
 - 三封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如已包含在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 英文能力證明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份確認該名單。
- (二) 在遴選委員會提報名單後一個月內，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
-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相關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英語教師類獎助

中文教學助教計畫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 Chinese Teachers from Taiwan, FLTA)

一、設立宗旨：

本計畫由美國國務院支持，並由國際教育協會(IIE)執行，希望藉由本計畫協助年輕教育者前往美國就讀非學位課程時，同時增進教學技巧，加強英文能力，並擴展對美國文化風俗的認識。

服務內容

- 獎助期限約 9 個月，不可延長
- 每個禮拜教授最多 20 小時
- 須修習兩門以上課程，其中一門須是「美國研究」，其它課程須與英語教學相關
- 協助校內其它文化相關課程
- 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職前訓練
- 獎助期間，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年中會議

二、獎助內容：

- (一) 食宿免費 (由任教學校提供)
- (二)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 (三) 每月生活費 (由任教學校提供)
- (四) IIE 協助申請任教單位
- (五) 暑假的職前訓練課程，IIE 提供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申請資格：

- (一) 2012年10月1日前，申請者年齡須在21至29歲之間
- (二) 申請期間(即2013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三) 國內大學以上畢業
- (四) 目前是或曾經是英文老師；正在受訓或曾經受訓成為英文老師(評審優先考慮有英語教學經驗者)
- (五) 英語流暢，iBT 79-80以上或IELTS 6.0以上
- (六) 持有有效護照
- (七) 清楚展現成熟度、獨立性、整合性，以及專業度
- (八) 個性活潑多元且幽默
- (九) 須符合「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四、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2年8月15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2012年8月15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
 - Supplemental Forms:全部申請者都必須繳交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Electronic Application。其它請參考申請說明第3部份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
 - 三封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大學部以上的彌封英文成績單(包含交換學生部分)
 - 大學部以上的英文學位證明或英文畢業證書。若在學者，請繳交英文在學證明。

- 2011年3月以後之TOEFL或IELTS成績單(iBT 79-80以上或IELTS 6.0以上)。若無，則須出示2012年9月30日以前之iBT/IELTS報考證明。
-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交成績者。

收件地址：台北市10043延平南路45號2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9月份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9月下旬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隨即確認該名單。
- (三) 提名名單一經董事會確認，本會立刻通知獲提名者，並將資料移轉給IIE進行申請任教學校安排事宜。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中文助教
- (五) 通常隔年2月本會會收到FSB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